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涂育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巷0
弄00號

被告 李伊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
0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57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
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法官 蔣彥威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